

2012年全球清廉指数公布,看各国如何运作——

清廉靠制度 反腐有“秘籍”

文 / 陈济朋 杨敬忠 吴波 刘洁秋 马丹

相关链接

“透明国际”

“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是一个非政府、非盈利、国际性的民间组织,于1993年由德国人艾根创办,总部设在德国柏林,以推动全球反腐败运动为己任。今天“透明国际”已成为对腐败问题研究最权威、最全面和最准确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已在90多个国家成立分会,研究结果经常被其他权威国际机构引用。

“透明国际”成立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是:

1.主持或参与国际性或地区性反腐败会议,推动在各国成立支部;

2.出版大量有关反腐败的出版物,定期出版《“透明国际”通讯》等刊物;

3.建立自己的网站,发布有关反腐败信息;

4.每年发布一期全球反腐败报告,督促各国积极采取相应对策。

“透明国际”近年来在国际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很大,它在国际社会价值观念体系中确立透明与监督概念,提高国际社会对腐败及其危害的意识,倡导有关政府进行政策改革、促进落实国际多边公约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赢得了很多国家和社会组织的赞许。

清廉指数

“清廉指数”以各国际组织收集的数据为依据,对各国政治家及公务员的清廉度评分,自1995年起每年发布一次。

“清廉指数”满分为10分,表示最廉洁;8.0到10.0之间表示比较廉洁;5.0到8.0之间为轻微腐败;2.5到5.0之间为比较腐败;0到2.5之间为极端腐败;0分表示最腐败。

2012年的统计和计算方法改为百分制,比以往的10分制更细腻更精确。

目前腐败研究的难点之一,就是它不像既有的分析对象那样可以实证度量。统计。“清廉指数”以各国投资和对外贸易决策者的观感为分析基础,是对世界各国腐败状况的直接观察和感受,通过排行榜来建立公众对腐败议题的关注,引导各国政府关注排名过低带来的消极影响,促请他们采取有效行动制约腐败问题。

全球反腐败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近日公布2012年全球清廉指数榜,丹麦、新西兰、新加坡、加拿大在各洲排名靠前。对付腐败顽疾,这些国家究竟有何高招?

新加坡 让腐败者身败名裂

年初,新加坡中央肃毒局前局长黄文茵因涉嫌被捕。他被指控向徐秀兰索取性贿赂,在肃毒局采购合约上给予这名女子所在公司好处。尽管他予以否认,但随着案件进入庭审阶段,两人的各种隐私被层层曝光,公众形象大打折扣。

关于新加坡反腐,有一个传播甚广的口号:“让腐败者在政治上身败名裂,让腐败者在经济上倾家荡产。”因此,新加坡公务员一般非常小心保持自身廉洁。

新加坡一度也曾贪污横行,李光耀1959年出任总理后立志打造一个清廉国度。他推动通过《反贪污法令》,规定极为严厉和详细的惩罚措施,将贪污调查局变为总理公署直属机构,赋予调查官员特别权限,包括逮捕和搜查。在新加坡,贪污调查局的咖啡是出了名的“难喝”。

同时,新加坡建立起一套确保公共财政廉洁的制度。李光耀在回忆录中写道:“从1959年6月执政第一天起,我们就确保税收的每一块钱怎么花都要有适当交代,到达基层受益人手上时,一块钱依旧是一块钱,中途没有被抽掉一分。”

根据规定,新加坡公务员要申报财产,包括个人不动产、银行存款、法律允许的股票和债券投资,达到一定价值的珠宝首饰、家用设备、古玩等,配偶等家庭成员的财产状况也需要申报。公务员入职时需签署声明,宣示自己在财务上没有困难;如有未担保债务超过3个月薪资或面临破产程序,需立即报告。

当然,新加坡公务员尤其是中

高层公务员收入很高,这样会使贪污得不偿失。按李光耀的说法,要让他们在保证廉洁的情况下拥有与身份相称的尊严。

新加坡对公职人员接受礼品有非常严格的限制,具体到可接受的礼品种类、最高金额、申报时限和处理办法等。对公务人员可接受的款待也有明确规定,如果使用公车,必须说明从哪一段到哪一段是公务。为避免麻烦,有些人宁可自己驾车,招待宾客时如果难以分清公私也会选择自掏腰包。

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院长马凯硕说,建立清廉社会“需要最高领导层保持绝对清廉,并且是能够向外界展示的清廉”。

李光耀和儿子李显龙在上世纪90年代曾因一定比例的购房折扣成为调查对象,但最终调查证明他们享受的是正常商业折扣。李光耀认为,一国总理也会被调查,说明自己一手建立的反贪机制行之有效。

丹麦 道德底线不可逾越

11月30日,丹麦媒体爆料,文化大臣埃尔贝克在其配偶工作的艺术学校举办5场文化活动,花费18万丹麦克朗,大部分用在公款吃喝上。不久,埃尔贝克的配偶在校方没有发布招聘启事的情况下直接进入该校工作的内幕也被公开,并有消息称埃尔贝克曾向该校拨付600万丹麦克朗文化赞助。

丹麦在“世界最清廉国家”榜单上长期高居榜首,政府官员腐败行为极为罕见,此次“裙带门”事件一经曝光,各党派、媒体和社会各阶层群起攻之,迫使埃尔贝克于12月5

日引咎辞职。

丹麦的“反腐速度”证明,作为一种社会公德,反腐倡廉意识在丹麦早已深入人心,清廉是人们心中不可逾越的道德底线。

为防止腐败,丹麦有严格的监督机制和法律规定。比如,外交部下属贸易委员会设有专门反贪污腐败机构,主要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反腐败帮助,帮助它们在国际化进程中应对腐败挑战。

据该机构负责人汉赛尔巴赫介绍,丹麦2008年出台刑法修正案,明确把向政府官员、外国官员行贿和政府官员受贿视为犯罪;企业行贿行为包括出于商业目的为政府官员安排旅行、特殊服务及赠送礼品等,即便被对方拒绝也视为犯罪。

丹麦议会2009年通过《透明制度》法案,规定内阁大臣必须公开每月公务用餐开支、出访费用及收受礼物等情况。公务用餐开支上限即一餐人均消费不得超过1000丹麦克朗,只有在首相接待外宾来访等一些特殊情况下例外。

丹麦还针对贪污受贿制定《零容忍政策》,规定所有公司和组织在开展业务时必须拒绝任何行贿受贿行为,包括公益捐助机构。丹麦国际开发署还建立了电子邮件报告系统,方便公众对滥用开发署资金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新西兰 监督体系完善高效

新西兰连续多年名列全球清廉国家排行榜前茅,离不开健全的司法体系、公开透明的舆论信息和民众高度的公民意识。

新西兰大法官、监察专员和审

计长等均由议会任命,对议会负责,拥有独立预算,不随政府更迭而更迭,可对政府形成有效监督。

为保证政府透明运作,新西兰制定多部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1982年通过的《官方信息法》,规定在不危害国家利益前提下,任何在新西兰生活的个人或团体均有权获得政府相关文件。这就以法律形式保障了新西兰公众享有充分知情权,公众也有权随时举报上至总理下至百姓的违法违规行为。

新西兰民众崇尚平等的公民意识很强。他们认为,政府开支来自纳税人税款,因此官员和议员的行为理应接受媒体和公众监督。

新西兰从政府总理到部长的年薪都公开透明,每次加薪都在报纸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官员在使用政府补贴和差旅费方面受到的监督尤其严格。2年前,新西兰总理前往美国访问,夫人和儿子也随同访问,但费用均自理。总理坐的是公务舱,夫人和儿子坐的是经济舱。

新西兰政府各部基本上没有公务车辆,外出办事或出差可报销车费。部长们一般没有专车和司机,用车由内政部下设贵宾交通处负责。若贵宾交通处的车辆不够用或部长们有特殊要求时,由出租车公司提供带司机的车辆服务。

新西兰对官员公务消费规定十分严格。一名新西兰贸发局工作人员说,他们去外地出差,就餐标准有明确规定,如吃西餐一个人只能点两道菜和一杯佐餐酒,报销时要有明细,超额部分需自理。

2011年,新西兰住房兼渔业部长希特利因不当使用公务信用卡宣布辞职。据新西兰媒体披露,希特利曾经使用公务信用卡(下转A29版)



印度女性参加反腐败抗议活动

图G1

热点锁定:

日本16日举行众议院大选,安倍晋三领导的自民党大胜,将取代民主党上台执政。如不出意外,安倍晋三将再度成为日本首相。

导读

A29

安倍晋三“二进宫” 如何驾驭“日本丸”

A30

委内瑞拉副总统 曾当过公交司机

A31

阿根廷母亲寻女 勇搭救近千性奴

本刊主编 汪一新 卫蔚

(本刊除“论坛”及本报记者署名文章外,均由新华社供稿)

